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0.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5333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洪庄镇总体规划（2007-2020）》，洪庄镇 人民政府已委托连云港市水晶石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洪庄镇总体 规划进行修订目前正在修订中；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项目所用土地 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东海县洪庄镇工业用地规划要求。</p> <p>镇区工业集中区位于镇区北侧，目前已具有一定规模。工业园区 目前尚无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内工业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粮 油加工、养殖业等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 边的环境质量，可以认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询，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中限制类、禁止类及鼓励类，属一般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东海行审备〔2023〕390 号）。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 目最近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阿湖水库 重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 统保	-	东海县境内阿 湖水库水域范 围	-	2.02	SE 2390

根据表 1-1 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阿湖水库重要湿地，距离约 2390 米（东南），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的

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表1-2。

表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省域）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97.2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布局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符合

	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拟建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东海县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拟建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行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p>	<p>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标准；项</p>	符合

	<p>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管控类别	流域重点管控要求（淮河）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一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已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缺水地区。	符合
<p>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p>			

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944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水用量为2750m ³ /a，不占用农田。2、项目不使用燃煤。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以发展硅材料、物流、服装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X≤568 吨/年，烟(粉)尘≤151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COD≤0.0219 万吨/年，氨氮≤54.7 吨，总磷≤5.4 吨，SS≤73 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符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排放持久性有机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2)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2022年度资料统计显示，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阿湖水库，阿湖水源与安峰水库相连，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度资料统计表明显示，安峰水库水质除了总氮超标，其余监测项目浓度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另外，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洪庄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后不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

结果见表1-6。

表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用水量为2750m ³ /a，由园区统一供给。 2.项目生产用水为2000m ³ /a，符合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用水要求。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 3.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投资强度735万元/亩，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标准，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	项目用电1000万kwh/a、新鲜水2750m ³ /a，则合计折标煤约1229.521t/a	符合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p>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0.139kgce/(kWh)、水0.2571kgce/t。</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p> <p>①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7。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型符合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5)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质处理，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②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

③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④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如表 1-8，根据对比，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整治要求相符。

表 1-8 与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筛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破碎、筛分、磁选工序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并设置了布袋除尘设施和切实有效的通风设施	符合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问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项目原料为石英石块，收集尘和石英砂采用包装袋和桶密闭存，无扬尘产生。	符合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问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 料 运 输、装 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走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项目原料为石英石块,收集尘和石英砂采用包装袋和桶密闭存,无扬尘产生。	符合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主体工程</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石英砂项目</p> <p>建设单位：*****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p> <p>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68亩（45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p> <p>工艺流程：粗破-石英石-筛选-水洗-色选-焙烧-水淬-破碎-筛分-磁选-成品。购置鄂破机、色选机、磁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6万吨石英砂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涉及酸洗。</p> <p>(2)项目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及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0%;">年运行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石英砂生产线</td> <td>石英砂（200-1000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万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300d</td> </tr> </tbody> </table> <p>(3)原辅材料及能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消耗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包装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最大储存量 (t)</th> <th style="width: 15%;">存放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英石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4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0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万kw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石英石块为半成品石英块，属于初步筛选后的石英块，不属于石英矿原石。</p> <p>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理化特性</th> <th style="width: 30%;">毒理毒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粗制石英块</td> <td>石英石为硅的氧化物，矿物成分为SiO₂，属于六方晶系，通常呈晶簇或粒装、块状几何体，纯净者为无色透明，但大多因含微量色素粒子或西分散色裹体或因具有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玻璃光泽断口常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	1	石英砂生产线	石英砂（200-1000目）	6万吨/年	2400h/300d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位置	备注	石英石块	60413	/	500	厂区	/	水	2750m ³	/	/	管网	/	电	1000万kwh	/	/	/	/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粗制石英块	石英石为硅的氧化物，矿物成分为SiO ₂ ，属于六方晶系，通常呈晶簇或粒装、块状几何体，纯净者为无色透明，但大多因含微量色素粒子或西分散色裹体或因具有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玻璃光泽断口常呈	/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																																					
1	石英砂生产线	石英砂（200-1000目）	6万吨/年	2400h/300d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位置	备注																																				
石英石块	60413	/	500	厂区	/																																				
水	2750m ³	/	/	管网	/																																				
电	1000万kwh	/	/	/	/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粗制石英块	石英石为硅的氧化物，矿物成分为SiO ₂ ，属于六方晶系，通常呈晶簇或粒装、块状几何体，纯净者为无色透明，但大多因含微量色素粒子或西分散色裹体或因具有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玻璃光泽断口常呈	/																																							

油脂光泽，贝壳断口，具有强压电性和旋光性，具有脆性、热电性和电压性，用力敲击摩擦时会产生火花，石英石具有刮不花、燃不着和五毒等优点，但硬度太强，一旦开裂修复起来完美欠佳。不可燃

(4)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鄂破机	PE500*750	2	/
2	水洗筛分机	1260	5	/
3	滚筒洗砂机	1340	5	/
4	色选机	KGS5	2	/
5	对辊机	DGA-400-8	8	/
6	冲击磨	PZ-550	2	/
7	振动筛	YK2040	3	/
8	摇摆筛	ZFYBS2036-4P	2	/
9	磁选机	ZR-0709-F-C2-20G3	2	/
10	棒磨机	Sfmj-01	4	/
11	筛分机	订制	5	
12	板磁机	订制	2	
13	焙烧炉	5650	20	配套水淬池

(5)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45333m²，建筑面积130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2-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2-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车间	12800	12800	已建
仓库	200	200	已建
道路及其它	-	32333	-
合计	13000	45333	-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管理及工作人员 50 人，无食堂。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一班制，即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租用贵强碳化硅粉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已有的厂房。项目北侧为园区路，路北为连湾村，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连云港浩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和东海县和创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商铺。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三。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为2750t/a，其中生活用水为750t/a，工业用水量为2000t/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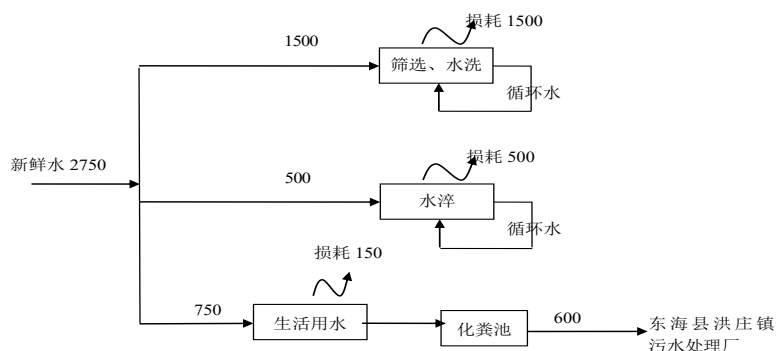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3600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区	500	已建，车间内
		成品区	200	已建，车间内
		仓库	500	已建
	外部运输	120826t/a		/
	内部运输	/		人工、传输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750m ³ /a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600m ³ /a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庄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0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粗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色选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筛分-磁选工序粉尘废气收集进入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DA005) 排放；筛选、水洗工序采用带水作业。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达到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厂内设 10 个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区：25m ²		/				

1、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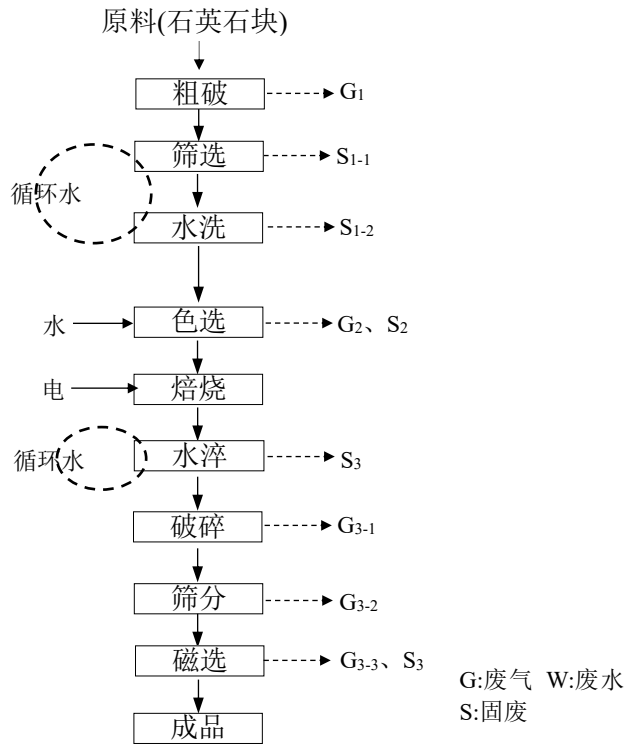


图 2-2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粗破：通过给料机将物料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 1-2cm 规格的石英石块；该工序有粉尘产生。

②筛选、水洗：外购石英石（5-10CM），采用水洗筛分机、滚筒洗砂机对石英石块进行筛选、清洗后再用鄂破机进行破碎，所有工序全程带水作业无粉尘，有废料（含沉渣）产生。

③色选：将破碎好的石英石块送入色选机进行色选；该工序有粉尘、废料产生。

④焙烧、水淬：将石英石块送入焙烧炉中在 800-1000℃条件下进行焙烧，电作为能源；焙烧好的石英石块直接进入水槽进行水淬，以达到去除矿物内部的汽泡、水纹以及一些包裹的杂质的目的，使矿物裂开。水淬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沉渣。

⑤破碎、筛分、磁选：水淬后的石块进入破碎机组（对辊机、棒磨机、冲击磨、振动筛、筛分机、摇摆筛、磁选机、板磁机等）进行破碎、筛分、磁选得成品石英砂，筛分筛出较大颗粒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含铁废砂。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粗破	G ₁	颗粒物
	色选	G ₂	颗粒物
	破碎、筛分、磁选	G ₃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	pH、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筛选、水洗	S ₁	废料
	色选	S ₂	废料
	水淬	S ₃	沉渣
	磁选	S ₄	含铁废砂
	布袋除尘器	/	收集尘
	沉淀池	/	沉渣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贵强碳化硅粉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厂房，该厂房 2020 年 1 月租赁给江苏闽豫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闽豫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新建年制造 20000 台套智能升降

污染问题	<p>建筑设备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因市场供求原因江苏闽豫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放弃该项目建设，已建设备已全部拆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江苏闽豫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制造 20000 台套智能升降建筑设备项目环评核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p> <p>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0；</p> <p>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729t/a、VOC_S 0.057t/a、SO₂ 0.115t/a、NO_x 0.539t/a。</p> <p>③固体废物：排放量：0。</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p>				

表 3-2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200
超标率	0	0	0	10.1%	0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相继开展“降尘治车”、第 21 页“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战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均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阿湖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区域

阿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安峰水库为阿湖水库下游之一，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安峰水库水质呈中营养状态，除了总氮，各水质因子均满足 III 类水质功能类别要求，类比安峰水库水质，可以认为阿湖水库总氮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 III 类水质功能类别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Mn}	COD _{Cr}	NH ₃ -N	TP	TN
河流名称	安峰水库	8.4	4.2	15	0.14	0.04	2.03
标准值	6-9	6	20	1.0	0.05	1.0	1

(1)总氮超标的原因如下：

超标原因：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外，还受到周边生活、农业面源等的影响。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措施如下：

①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动产业从一般加工为主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转变，针对用水大户企业，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不达标排放企业一律关闭；

②工业点源污染控制方案：抓紧工业点源的提标改造，加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建设；

③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④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

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连湾村（北侧），因此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该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3年10月19-20日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昼夜间监测值均达标。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噪声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风向东北；昼间:阴，夜间:阴。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19日	厂界外北侧 19m (连湾村)	48	60	41	50
2023年10月19日		47	60	40	50

根据实测结果，该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4、地下水

东海县选取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测点为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测点、东海县黄川镇许村农田测点和东海白塔埠火车站宿舍区测点，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和白塔埠火车站宿舍区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均值浓度值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黄川镇许村农田测点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现状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东海布设两个村庄（石梁河镇北辰一村、温泉镇九龙湾村），监测项目为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9项，全年监测1次。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参评的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和管控值要求。

	<p>6、辐射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p> <p>7、生态环境</p> <p>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828 1380 1153">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连湾村</td> <td>118.591240</td> <td>34.477170</td> <td>居住</td> <td>人群，4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级</td> <td>N</td> <td>19</td> </tr> <tr> <td>小连湾村</td> <td>118.591274</td> <td>34.474183</td> <td>居住</td> <td>人群，100 人</td> <td>S</td> <td>168</td> </tr> <tr> <td>洪庄镇中心幼儿园</td> <td>118.588829</td> <td>34.471966</td> <td>教育</td> <td>人群，100 人</td> <td>SW</td> <td>47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19 米远的连湾村，公司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20 日对范连湾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状检测，检测结果最大声值（昼间 48dB（A）、夜间 41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七、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680 1380 189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h>控制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四周</td> <td>200m</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 </tr> <tr> <td>连湾村</td> <td>N</td> <td>1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在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内建设。</p> <p>3、地下水环境</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连湾村	118.591240	34.477170	居住	人群，4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N	19	小连湾村	118.591274	34.474183	居住	人群，100 人	S	168	洪庄镇中心幼儿园	118.588829	34.471966	教育	人群，100 人	SW	47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控制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连湾村	N	19	-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连湾村	118.591240	34.477170	居住	人群，4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N	19																																														
	小连湾村	118.591274	34.474183	居住	人群，100 人		S	168																																														
	洪庄镇中心幼儿园	118.588829	34.471966	教育	人群，100 人		SW	47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控制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连湾村	N	19	-	-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接管标准执行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三里直河。详见表 3-7；</p> <p>表 3-7 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52 1382 113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₃-N</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浓度</td> <td>6~9</td> <td>470</td> <td>280</td> <td>35</td> <td>40</td> <td>4</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详见表 3-8。</p> <p>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00 1382 156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td> <td>20</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9。</p> <p>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36 1382 1968">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浓度	6~9	470	280	35	40	4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20		0.5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浓度	6~9	470	280	35	40	4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20		0.5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体废弃物</p> <p>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600t/a；</p> <p>接管量：COD 0.2t/a，SS 0.15t/a，NH₃-N 0.018t/a，TN 0.021t/a，TP 0.0018t/a；</p> <p>最终排放量：COD 0.03t/a，SS 0.006t/a，NH₃-N 0.003t/a，TN 0.009t/a，TP0.0003t/a；</p> <p>②大气污染物</p> <p>有组织：颗粒物 0.6t/a</p> <p>③固体废物：0。</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不外排。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p> <p>②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p> <p>③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粗破粉尘</p> <p>项目粗破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共产石英砂 60000t/a，粗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中碎石的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25kg/t-产品。则破碎设备组产生粉尘量为 15t/a，厂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产生废气量为 2400m³/a，集气罩(管)收集率约 9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产生浓度为 594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排放浓度为 5.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6kg/h。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0.75t/a。</p>

(2)色选：色选工序有粉尘废气产生，经集气罩（管）收集到一套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二级破碎和筛选中砂的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05kg/t-产品。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色选的产品约 60000t/a，则色选产生粉尘量为 3t/a，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产生废气量为 960 万 m³/a，集气罩（管）收集率约 9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85t/a，产生浓度为 297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浓度为 3.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kg/h。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0.15t/a，参照同行业，经加强厂房封闭降尘、地面洒水清扫降尘去除率约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5t/a。

(3)破碎筛分磁选粉尘

项目共设有 2 套破碎筛分磁选设备，在破碎、筛分磁选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每套设备产量等同，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共产高纯石英砂 60000t/a，即每套设备产量为 30000t/a。以一套设备线 1#为例，破碎、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二级破碎和筛选中碎石的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75kg/t-产品。则破碎、筛分磁选设备组产生粉尘量为 22.5t/a，厂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产生废气量为 2400 万 m³/a，集气罩（管）收集率约 95%，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1.38t/a，产生浓度为 890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4t/a，排放浓度为 8.9mg/m³，排放速率为 0.089kg/h。同理推算另外一套设备线 2#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粉尘废气的产生量、产生浓度，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与设备线 1#等同。2 套破碎设备线共排放有组织粉尘 0.428t/a。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2.24t/a，参照同行业，经加强厂房封闭降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96015100242010050>